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6-060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倪频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全体董事逐一审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倪频先生、潘文标先生、朱贤斌先生、金泽川先生、王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经全体董事逐一审议,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赛星先生、易颜新先生、许力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易颜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总部万向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临时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倪频先生:男,1964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董事,万向美国公司总经理。

倪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频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潘文标先生:男,1957年8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节总厂车间主任,浙江万向汽车轴承厂厂长,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等职务。

潘文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823,440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潘文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文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朱贤斌先生:男,1987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向三创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顺发能城有限公司董事,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董事,普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天兴安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历任向三创股份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等职。

朱贤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贤斌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金泽川先生:男,1985年4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内控监察部执行总经理(兼),冠能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向新能美国公司总经理,万新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向三创股份公司董事,顺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顺发能城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董事,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董事,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万向聚控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KARMA(凯莱)汽车公司执行董事,A123系统公司董事,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董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董事,普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金泽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泽川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王迪先生:男,1988年2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汽总回国留学人员购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上汽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上汽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安吉速驰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物流事业部汽车业务一部总监、东部区域一中心总经理,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王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迪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赛星先生:男,1966 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赛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赛星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易颜新先生:男,1972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第四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历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易颜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颜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许力先先生:男,1982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全国律协网络与高新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许力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力先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6-061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倪频先生、潘文标先生、朱贤斌先生、金泽川先生、王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曾赛星先生、易颜新先生、许力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易颜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截至目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6-06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 年10 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会议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李波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李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李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李波先生简历

李波先生,男,1974年12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万向钱潮数智创新部首席质量官。曾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在万向钱潮数智创新部、万向钱潮技术中心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李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300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李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波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26-06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总部多功能厅(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倪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潘文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朱贤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金泽川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迪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曾赛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易颜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许力先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00、2.0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1.00项议案应选人数5人,第2.00项议案应选人数3人;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6年11月16日。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审计与法证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闻超/俞嘉杰/刘国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审计与法证部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32999-6602/5203/5111

传真:0571-82602132

电子邮箱:wenchao@wxqc.cn/yujiajie@wxqc.cn/liuguohua@wxqc.cn

5、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9",投票简称为"钱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倪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文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贤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金泽川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迪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曾赛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颜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力先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792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792期收益凭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792期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3.凭证存续期:90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4.起始日:2026年10月30日

5.到期日:2027年1月28日

6.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自起始日起不同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30%至1.60%);本期收益凭证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1.43%。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揭示的风险,包括认购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市场风险、产品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电子合同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凭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鑫增益系列953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000	17天	2026.10.16	2026.11.02	1.5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792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000	90天	2026.10.30	2027.1.28	阶梯式收益率为1.30%至1.60%;持有到期收益率为1.4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792 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胜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6.4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股东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6年6月29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调整担保额度及因经营需要拟新增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的公告。

近日,因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福德")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前期股东会授权额度内,为其提供总额度为5,000万元的担保授信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股东会审批额度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已使用担保额
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435.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私募")就控股子公司新城福德的担保授信业务,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融")签订了《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全新好私募为新城福德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授信。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新好私募与上汽金融签订的《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汽金融

2.债务人:新城福德

3.保证人:全新好私募

4.被担保最高债权: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担保债务发生期间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下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五年止。债权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提前收贷或按《贷款通则》规定提前收贷的,保证人对借款人全部应偿债务也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债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损害赔偿金、运输费、仓储费/场地租赁费、保管费、维修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在中国法律与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债权人有权自主选择应纳入保证范围的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45%,担保余额为4,659.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

以上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公 告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先后工商变更为: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公司、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总公司、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成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近年来对历史合同进行了数次梳理,部分分包合同无法与供应商取得有效联系。下列供应商如认为与华电科工下属的环境保护分公司(或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未结清往来款项的,请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天内,携有关证明材料与我司联系,我司将在核实合同履约与财务账目的真实性后,对往来款项属实的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单位为: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防腐工程总公司、安徽省衡德贸易有限公司、安平县院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蚌埠液化气压缩机厂、宝鼎阀业有限公司、保定晓星天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北京渤东博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大正恒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风机二厂、北京福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方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海湾威尔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星恒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汇丰隆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捷通泰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计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迈士华混合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南瑞普瑞用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其联昌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山宇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通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思立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能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新大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雄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北京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北京中电方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凯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常州电梯厂有限公司、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赛尔密封件有限公司、成都中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恩德斯豪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匠(山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必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兴隆锅炉漏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兴隆锅炉有限公司、哈尔滨云水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良工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鼎丰科学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河南东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河南恒远恒山工业有限公司、河南力威管道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省东利银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恒远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河南省远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特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昭康树脂有限公司、湖北华宁防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四工程公司、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湖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华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华电电科新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电扬州电讯仪器有限公司、黄石市科新成套设备材料部、惠康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江苏阿波罗空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江苏大力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飞跃机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立自控仪表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天地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鑫开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昆明英泰立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东方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消防器材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江盛鑫电力辅机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三杰锅炉设备有限公司、青海鸿鑫环球阀门销售有限公司、三河爱信电气有限公司、山东彼得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国安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青云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申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陕西百圣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安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上海高必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国迪电力有限公司、上海国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惠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霍林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普艾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天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通用阀门真空设备有限公司阀门五厂、上海涌纬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彩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纳托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寿力亚洲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成智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圣通电力阀门厂、石家庄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阀门厂、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淼鑫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凯世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绿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盛达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鼓风机总厂、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上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潍坊天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隆达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飞逸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凯曼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华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无锡永格尔泵阀有限公司、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武汉鼓风机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天达能源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协力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湘潭高新区求实货运物流站、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新疆东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浩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顺昌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万讯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徐州三原称重技术有限公司、扬中市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扬州恒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防腐保温公司、扬州市优珂电气有限公司、宜宾市永中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慧峰环保机电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北高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控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钜联风能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镇江市光华电器设备厂、志远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睿采数动科技分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南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分公司

联系方式:韩经理 电话:010-63918350;

邮箱:hanmx@che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产业园A座